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吳長青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長青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